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文件

校研字〔2026〕32号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关于印发《本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实施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原《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方案（试行）》（校研字〔2022〕28号）同时废止。

(此页无正文)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6 年 7 月 24 日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根据《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的意见》（教研〔2020〕9号）等文件要求，聚焦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发展需求，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通过本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营造创新人才一体化培养氛围，选拔和培养“具有中国灵魂的卓越英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托我校优势学科和优质教育资源，加强基础理论，优化知识结构，实施本博贯通人才培养计划，实行培养方案一体化设计、学制学籍弹性化管理、高水平导师全程化指导、教育资源倾斜化保障、培养质量常态化考核，加快培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研究生院/研工部、长空学院、教务部、人力资源部组成本博贯通培养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培养方案审核、招生名额分配、实施细则审定等统筹协调工作。研究生院、长空学院以及相关学院成立本博贯通培养工作小组，共同负责贯通培养方案

的制定与实施、学生选拔与培养等工作。

第三章 培养模式

第四条 本博贯通培养实行“3+1+4”模式，基本培养过程为：前3年完成本科课程学习，第4年完成本科毕业设计和研究生理论课程学习，并按照学校规定确认直博生资格，后4年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工作。

第五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完成本博贯通培养方案中本科阶段内容，且满足本科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先按本科生毕业，授予学士学位；完成本博贯通培养方案全部内容，且满足博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的，按博士毕业、授予博士学位；未完成本博贯通培养方案全部内容但满足硕士研究生毕业条件、学位授予要求，且研究生阶段在读时间不少于2年的，按硕士毕业、授予硕士学位。

第六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其本科、研究生培养阶段学制和学习年限，按照学校学籍管理办法执行，实际学习时间可根据实际学习任务完成情况弹性调整。

第四章 招生选拔

第七条 学校每年定期组织本博贯通培养计划新生选拔与增补选拔工作。新生选拔面向“长空创新班”大一新生开展，增补选拔面向“长空创新班”及其它学院大二（前三学期必修课平均绩

点排名专业前 5%)、大三(前五学期必修课平均绩点排名专业前 5%)优秀本科生开展。

第八条 本博贯通培养计划选拔采取综合评分排名方式,综合评分包括学习基础、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面试。

第九条 经选拔进入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应与学校签订本博贯通培养协议。

第五章 培养方案与培养计划

第十条 各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权点挂靠学院应统筹本科、硕士和博士的知识要求、实践要求和学位论文要求,制订本博贯通培养方案。

第十一条 贯通培养方案的本科培养阶段内容需达到本科培养方案的要求,研究生培养阶段内容需达到博士培养方案的要求。

第十二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的学生,须在导师指导下制定本博贯通培养一体化培养计划,培养计划内容应满足本学科制定的本博贯通培养方案要求。

第十三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应根据各自的本博贯通培养计划,自主选择修课班级修习学分。

第十四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在导师的指导下从事科学研究和学科竞赛所取得的成果可计入本科阶段的实践学分,同时也可计入研究生阶段的综合素质能力实践环节学分。

第六章 导师指导

第十五条 学校组织本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与导师双向选择，为每位入选学生配备本博贯通培养导师。

第十六条 本博贯通培养导师应为我校具有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优先推荐我校承担重大科研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的导师担任，每位导师原则上每届只能指导 1 名本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

第十七条 本博贯通培养导师原则上应完成对学生本科、研究生阶段的全程指导，合理制定学生的学习、科研计划，将其本科毕业设计和研究生阶段科研工作相结合，并提供一定额度的助研费。

第十八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在第四学年确认直博生资格时，正式确认博士生导师。博士生导师在确定当年度招生对象时，应优先招收本人所指导的本博贯通培养计划学生。

第七章 学业考核

第十九条 本博贯通培养计划实行培养全过程常态化学业考核。本科培养阶段的考核由长空学院和各相关学院负责；研究生培养阶段的考核由研究生院负责。

第二十条 入选本博贯通计划的长空创新班学生，其本科培养阶段考核参照长空创新班学年考核制度执行，本科阶段学年考核不合格者，退出本计划培养，不再享受本计划各项权益，需返

还已获资助。其学业考核、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按原本科专业标准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入选本博贯通计划的其他学院学生，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考核时未达到综合排名专业前 5% 的，退出本计划培养，不再享受本计划各项权益，需返还已获资助。其学业考核、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申请按原本科专业标准执行。

第二十二条 研究生培养阶段学业考核参照《研究生学业考核与分流管理办法》执行。

第八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三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本科培养阶段可申请（主持或参与）各类研究生创新基金项目资助；在进入研究生培养阶段学习时可申请研究生新生特别奖学金。

第二十四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研究生培养阶段，学校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给予各类奖助学金资助，可优先支持参加跨学科协同培养，可直接进入学校研究生拔尖创新人才培养“引航计划”，通过跨学科、跨行业导师团队联合指导，跨学科创新基金项目、素质能力提升课程、国际视野提升项目与行业实训项目等环节，享受更多优质教育资源，提升综合素质。

第二十五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可在国家奖学金评选中给予适当倾斜，本科阶段及研究生阶段可优先获得国际联合培养、短期出国访学、国际学术会议等资助；短期出国访学

经审批资助期限可延长至 12 个月。

第九章 师资选留

第二十六条 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在获得博士学位前半年内，可根据学校、相关单位聘任专任教师的条件，提交留校申请材料。

第二十七条 学校将择优选留入选本博贯通培养计划的学生。学生留校后服务期为五年，未满服务期离职的，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相关单位选留入选本博贯通计划培养的学生不受本校选留政策和指标的限制，师资引进指标单列。

第二十九条 入选本博贯通计划培养的学生取得博士学位并留校后，将享受相应岗位的各类薪酬待遇。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各学科本博贯通培养方案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长空学院、教务部、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7 月 17 日起施行，《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本博贯通培养模式改革方案(试行)》(校研字〔2022〕28 号)同时废止。